云南“1+2”政策推动流域生态补偿

以长江流域为先导,调动上下游地区流域保护和治理的积极性

◆本报记者蒋朝晖

在推进长江大保护行动中,云南省以全面开展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为着力点,重点完善以长江流域为先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充分调动长江经济带各流域上下游地区的积极性,努力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责任共负、多元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

目前,由云南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省水利厅联合构建的长江经济带“1+2”流域横向补偿政策框架已经形成,全省上下整体联动,统筹协调,正在着力推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全面落地落实。

四部门联合构建生态补偿政策框架

2018年12月,云南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省水利厅联合印发《云南省建立健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云南省促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补偿奖励政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建立赤水河流域云南省内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要求各州(市)相关部门遵照执行。此举标志着四部门联合构建的长江经济带“1+2”流域横向补偿政策框架正式形成。

据了解,长江经济带“1+2”流域横向补偿政策框架中,“1”即《实施意见》,这是云南省开展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指导各州(市)签订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推动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体制建立。

“2”即两个方面的重要支撑方案。一是《奖励政策实施方案》,针对六大水系制定的全流域补偿方案,目前主要结合长江流域特点制定补偿奖励政策,随后根据实施情况相继出台其余流域补偿方案;二是《补偿机制实施方案》,是结合云南省会同四川省、贵州省签订的《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制定的,用于指导和规范跨省流域补偿所涉及的省内地区开展生态补偿工作,对今后云南省与下游各省份建立珠江以及长江其他干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有重要借鉴意义,随后将根据签署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协议的情况陆续完善。

赤水河生态补偿试点作为全国第一个由3个省份签署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通过生态补偿调动云贵川三省联防联控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积极性,现阶段补偿工作已初见成效。

全力推动补偿机制落地生效

云南省出台的长江经济带“1+2”流域横向补偿政策,对明确各流域生态补偿的实施路径、全域推动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建设、细化落实赤水河流域生态补偿省内工作等,将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实施意见》着力在全省六大水系建立健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形成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明确首批在长江流域省内涉及地区实施补偿,逐步覆盖珠江、澜沧江、怒江流域,计划2019年基本建立横向生态补偿配套制度。在赤水河流域云贵川三省实施补偿的基础上,支持云南与贵州、广西珠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到2020年,省内机制基本建立,跨省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

《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是云南省内长江流域财政奖励机制的操作性方案。通过建立财政激励机制,重点支持长江流域(云南部分)涉及的7个州(市)49个县(区)。实施期限为2018年-2020年。

目前,云南省长江流域所属地区已签署了有关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按此政策系统推进,3年间通过整合中央奖补资金、生态功能转移支付资金、生态能值补助资金,长江全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总量预计将达到约45亿元,将为云南省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治理提供重要的财力支撑。

在细化落实赤水河流域生态补偿省内工作方面,通过《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落实云贵川赤水河流域补偿协议,明确赤水河流域云南省内各方权责义务,建立流域省内补偿机制的操作方案。在赤水河流域昭通市及所辖镇雄县和威信县实施生态补偿,明确了赤水河流域范围内两地县污染治理的优先序;再根据两地流域面积比例、流域辖区内人口数量比例、环境治理投入需求比例,设置权重明确资金分配金额;并进一步明确了资金绩效考核、监测等细化方案,保障跨三省补偿按计划顺利推进。

当前,云南省在推进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和实质性成效,也面临云贵川赤水河生态补偿资金仍未落地、生态补偿资金来源仍比较单一、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等问题和困难。

下一步,云南省将从抓好全省长江经济带生态补偿实施、抓好云贵川赤水河跨省生态补偿实施两个方面,继续推动长江流域生态补偿落地;通过推动和激励市场化资金参与、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服务等措施,充实生态补偿资金来源;按照资金来源和类别对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向予以细化明确。全省上下共同努力,确保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真正落地落实见长效。

参与意愿较强 实际行动偏弱

《蓝天保卫战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社会公众参与状况调查报告》发布

◆本报记者刘晓星

6月3日,环球时报舆情调查中心对外发布《“蓝天保卫战、社会行动力”——2018-2019年社会公众参与状况调查报告(简报)》,调查报告显示,当前阶段,社会公众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呈现出“参与意愿较强,实际行动偏弱”的现象。

公众对我国环境治理与保护的态度积极

本次调查依托专业样本库发放问卷,调查范围覆盖京津冀、长三角、汾渭平原三个重点地区15个典型城市的普通居民。调查发现,社会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的意愿普遍较强。绝大多数(85.3%)民众理解环境治理的长期性并认为治理大气污染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约七成民众愿意以实际行动支持大气污染治理。

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我国环境治理与保护的态度是积极的。超过八成的社会公众认为生态环境的红线不可再被突破,并认同环境治理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长期工作。近八成社会公众对政府治理态度和法规政策表示认可。对于曾引起网络争议的“煤改气”“煤改电”政策,家里参与过“煤改气”“煤改电”的民众“非常支持”这一政策的比例高于未参与群体20多个百分点。

社会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的实际行动相对不足

虽然公众对大气污染治理表达出强烈的参与意愿,但现实情况是,公众参与治污的实际行动还相对不足。例如,在自我约束层面,公众的节能减排水平偏低。面临大气较严重污染状况时,私家车车主选择经常停驶减排的比例仅占两成多(24.6%);只有约半数民众(51.5%)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低碳出行。在社会监督层面上,只有两成多民众(26.9%)有过举报或投诉企业排污、工地扬尘等大气污染现象的行为。在组织控制层面上,存在污染物排放的企业中仍有超两成(21.8%)员工不关心本企业排污。

调研分析发现,公众对日常生活所产生的污染风险缺乏足够认识与重视,这一现状在极大程度上制约了公众参与污染治理的实际行动。例如,大多数社会公众的自我约束较差,减排和节约水平不高,只有两成多的私家车车主会比较积极地响应停驶减排行动,只有约半数社会公众在日常生活中“经常”“总是”能够低碳出行或垃圾减量。环保对外监督行动较为有限,只有约三成的社会公众表示自己曾经对大气污染问题采取过公开的实际行动。

调研还发现,社会公众参与的意愿和倾向很强,但认知层面还存在制约因素。举例来说,对尾气污染源的认同程度,有车群体比无车群体低约10个百分点,出行方式越依赖私家车的群体对尾气污染的不认同比例越高。七成民众经常网络购物,但只有不足四成认识到了这一行为所带来的大气污染风险。

我国环境治理迈入了社会化的新阶段

当前,我国环境治理已经进入“啃硬骨头”的阶段,提高民众实际参与水平,对进一步推进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推动全社会践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专家对调研项目和报告结果进行了评审,一致认为调研规范、科学实证,研究结果真实可靠、极具价值,某种意义上标志着我国环境治理迈入了社会化的新阶段。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文明研究中心主任张惠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针对这一课题应建立周期性、长期性的调查评估机制。

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院教授韩运荣指出,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期,要特别注意包括蓝天保卫战在内的环境治理工作中的长期性和全局性问题。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晶晶表示,这一调研反映出企业在环保方面的宣传和引导还明显不够,倡议建立起多方合作的环保宣传模式。

亚洲清洁空气中心空气质量项目主任万薇表示,本项调研在后期加上基于人群特征的分析后,将会大大有助于环境治理与宣教方面的具体实践工作。

北京确定17个市级环境建设重点项目

城市副中心等地区环境建设均被纳入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获悉,今年北京市共确定实施17个市级环境建设重点项目,城市副中心等地区环境建设项目均被纳入。其中,位于广渠路沿线的百子湾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已接近尾声,预计在6月底开放。

“被纳入整治项目后环境变化很大。”朝阳区城管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百子湾城市森林公园所在的位置过去曾是一片环境脏乱的老旧平房区。腾退了之后,朝阳区将其纳入了重点环境整治项目。

目前,公园90%的绿化工作已经完成,建设已接近尾声。工程完工后,公园将为王四营地区新增城市绿地2.1万平方米。未来朝阳区还将结合拆迁腾退进程,全面改善广渠路沿线的环境。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加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环境保障及首都功能核心区环境建设,继续推进城市副中心及联络线环境建设,开展城市环境薄弱地区整治。明年年底前,将有包括宛平城等在内的33个市级环境建设重点项目整治提升完毕。

张雪晴

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共同启动的“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开展一年来,全国各地积极响应,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不同年龄、各行各业的人们用各自的方式努力践行保护生态环境、共建生态文明的价值理念。 本报记者邓佳摄

一图一故事 讲述环保人自己的故事

“守株待兔”获铁证

时间:2019年4月5日11时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镇

4月5日,参加第21轮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工作的运城市中心组清晨出发,驱车70多公里驶入烟雾弥漫的稷山县西社镇重化工业区。

这次跨区县的暗查行动是组长陈善荣精心策划的,作为一名在生态环境监察和监测战线上都有丰富经验的“老兵”,他提前在网上查阅了大量群众投诉信息,最终将目标锁定在稷山县几家焦化企业。

“先别进厂门,绕到后面观察烟囱,随时准备取证。”“大家不要着急,按照焦化行业的特点,治污不规范的企业自然会露出马脚。”在组长的指挥和鼓励下,组员们满怀信心开始了“守株待兔”。

果不其然,在蹲守约一小时后,焦化厂脱硫塔烟囱排出的烟羽由白色突然变为黑色,大量烟尘腾空而起,组员们立即拍照和录像记录下整个过程。获取了企业违法排污的铁证后,组员们进入厂区开展全面调查,最终发现企业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物料堆场未苫盖到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合规等问题。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史宇供稿

本栏目投稿邮箱:zhbytygs@126.com

到2020年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贯通、互联互通

环境权交易将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本报记者张楠北京报道 招投标、购买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不久的将来,这些交易将能“一站解决”。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以及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都可以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完成交易。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

根据《指导意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将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坚持能不新设就不新设。同时,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要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

这些资源能不能跨区域交易?《指导意见》特别指出,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通过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实行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鼓励同一省域内市场主体跨地市自主选择平台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省域合作。

这种交易怎么监管?《指导意见》提出,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实施协同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开展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规范排污行为 加强环境管理

山西开展违法排污大整治

本报记者李景平太原报道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发出通知,在全省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促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通知强调,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落实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规范排污行为,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持证排污,做到全面达标排放。

通知提出,创优企业发展环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各类排污单位要主动开展对标改造,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对遵守环境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证发放、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绿色发展。

通知要求,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至6月底,全省各类排污单位要对照环保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各类违法排污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主动服务,指导整改落实。对于主动整改的,依法从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从7月1日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将在全省组织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对于不主动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对于屡查屡犯、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排污企业,将建立“黑名单”制度,纳入社会信用征信系统;综合运用《环境保护法》4个配套办法,依法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行政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黑龙江将排查整治嫩江流域排污口

包括所有向嫩江及主要支流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制定《黑龙江省嫩江流域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各地按照方案中的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组织本辖区内的县(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方案》指出,通过两年时间,在嫩江干流流经黑龙江省的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等4个市(地)范围内,以嫩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监管体系,持续推进嫩江水环境质量改善。据了解,排查对象包括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嫩江及其主要支流排放废水的排污口,以及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方案》要求,要统筹整合入河排污口信息。试点县(区)于2019年5月底前完成资料整合衔接工作,其他县(区)于6月底前完成资料整合衔接工作。要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7月底前,试点县(区)完成摸底排查,其他县(区)自8月开始,按照试点县(区)经验组织全面排查,并于10月底前完成。要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溯源,10月底前,试点县(区)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任务,其他县(区)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12月底前,试点县(区)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的制定和部分整改任务。